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江税一稽处（2021）131号

江门市翰锋刀具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4056844616J）

我局于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8月4日对你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税款所属期2017年4月、5月以深圳市俊鑫财科技有限公司虚开的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3162130，发票号码：59154653至59154656，金额合计373,846.15元，税额合计63,553.85元，价税合计437,400.00元）申报抵扣进项税额63,553.85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开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编号：24403000320112344582），证实深圳市俊鑫财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上述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纳

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上述已抵扣的增值税税款 63,553.8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 2017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53.85 \times 7\% = 4,448.77$ 元（其中 4 月 1,041.51 元，5 月 3,407.26 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第三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和《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 2017 年教育费附加 $63,553.85 \times 3\% = 1,906.62$ 元（其中 4 月 446.36 元，5 月 1,460.26 元）。

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号印发）第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 2017 年地方教育附加 $63,553.85 \times 2\% = 1,271.09$ 元（其中 4 月 297.58 元，5 月 973.5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

国家税务总局
第

条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造成少缴税款总计 68,002.62 元未超过 10 万元，且被发现时已超过三年，对你公司上述应补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予追征，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未按税款所属期缴纳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产生的滞纳金也不予追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开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编号：24403000320112344582），证实深圳市俊鑫财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上述 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2.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开出的《抵扣证明》，证明你公司以深圳市俊鑫财科技有限公司虚开的 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所属期 2017 年 4 月、5 月认证并申报抵扣；3. 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打印的纳税申报表，证明你公司的纳税申报情况；4. 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打印的你公司税务登记表、一般纳税人认定信息清册。

上述第 1 至第 4 项证明了你公司以深圳市俊鑫财科技有限公司虚开的 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63,553.85 元。

对上述违法事实，由于你公司失踪走逃，故无人员在底稿中签字确认。

二、处理决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 规定, 你公司以深圳市俊鑫财科技有限公司虚开的 4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63,553.85 元的行为, 应补缴 2017 年 4 月、5 月增值税 63,553.85 元。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规定, 你公司以虚开发票抵扣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 63,553.85 元的行为, 应补缴 2017 年 4 月、5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8.77 元。

(三)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 第二条、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 和《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规定, 你公司以虚开发票抵扣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 63,553.85 元的行为, 应补缴 2017 年 4 月、5 月教育费附加 1,906.62 元。

(四) 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印发) 第六条规定, 你公司以虚开发票抵

扣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 63,553.85 元的行为，应补缴 2017 年 4 月、5 月地方教育附加 1,271.09 元。

综上所述，你公司应补缴增值税 63,553.85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8.77 元、教育费附加 1,906.62 元、地方教育附加 1,271.09 元，税费合计 71,180.33 元。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查补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造成少缴税款总计 68,002.62 元未超过 10 万元，且被发现时已超过三年，对你公司上述应补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予追征，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未按税款所属期缴纳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产生的滞纳金也不予追征。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

大雁河局

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